附件

6G 创新发展部省协同试点专项行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加强 6G 创新发展部省协同试点专项行动管理，进一步激发和调动重点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的创新积极性，加快 6G 技术创新、培育 6G 产业生态、拓展 6G 应用场景，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 6G 创新发展部省协同试点专项行动的推荐、论证、批复、实施和评估等全过程工作。

第三条 试点工作坚持“统筹推进、因地制宜、创新驱动、标杆引领”原则，结合全球 6G 国际标准化和产业发展节奏，推动试点地区强化优势互补，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科学布局，探索特色化发展路径，更好服务 6G 发展大局，形成全国 6G 创新“一盘棋”格局。

第四条 通过实施 6G 创新发展部省协同试点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地方和企业创新活力，形成一批自主创新的 6G 技术方案，培育一批前景可观的新型业务应用场景，涌现一批丰富多样的新型终端产品，开展一批前景可观的新型业务技术验证，为 6G 商用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试点工作组织实施。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申报和落地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原则上均可申报。

第七条 申报试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创新活跃。拥有高水平创新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创新主体，在6G相关前沿技术领域有深厚的研究积累。拥有行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能够高效组织地方产学研用各方力量。

（二）产业基础扎实。在6G相关领域拥有至少1家国内领先或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拥有3家及以上承担过6G相关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在新型终端、关键器件、操作系统、卫星互联网等关键环节拥有若干创新活力强的创新企业。

（三）应用场景丰富。在5G/5G-A规模应用方面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地方行业特色鲜明，拥有典型应用场景。重点领域和行业企事业单位创新积极性高，持续探索6G创新应用，不断挖掘典型场景。

（四）支持保障有力。高度重视6G创新发展，将6G相关领域确定为优先发展的战略方向，有较明确的发展规划和路径，并具备较为完善的工作组织机制和行业监管机制。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场景培育等方面能给予相应的政策

和资金保障。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试点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试点工作产业基础、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保障措施、拟形成的成果清单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工作程序包括: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试点工作通知。

（二）拟申报试点地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试点申报通知要求，牵头编制《6G 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试点地区）》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并组织开展咨询论证。

（三）《6G 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试点地区）》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通信管理局、科技主管部门等做好组织协调。

第三章 论证批复

第十条 评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做到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会同部内相关司局，组织国内权威专家，结合 6G 发展总体规划、频率规划、国际标准节奏、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等，对工作方案开展评估论证（必要时开展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结合专家评估结果，视情况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或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并按程序报部领导审核同意后批复。

第四章 实施

第十二条 试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3年。

第十三条 试点地区应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按照批复确定的工作方案抓好具体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强化试点工作跟踪分析，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第十四条 试点地区在实施6G相关项目过程中，若涉及6G相关领域的商业应用，有关企业应依规取得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未获许可前，不得开展商业化应用场景探索。

第十五条 试点地区在实施6G相关项目过程中，如涉及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需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并获得必要的无线电频率许可证、无线电台站执照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统筹协调，在技术试验、频率保障、项目布局、成果应用、生态培育等方面强化组织保障。针对试点地区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第五章 评估和调整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组织开展试点评价工作，对照批复的试点地区工作方案，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查阅资料、试验验证等方式，评价试点实施进展。对于

试点成效突出的地区，将通过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对于试点任务推进缓慢的地区，将进一步强化调度指导，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督促做好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15日前，试点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年度试点工作进展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跟踪评估试点地区组织实施情况，结合国际形势和6G发展动态，适时组织优化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地区可根据实际按程序申请调整工作方案，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在试点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公告退出：

（一）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试点评估结果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三）主动申请退出试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